

西藏法制报

西藏日报社主办

总第111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4-0013
邮发代号：67-31
广告垂询：6323770
本期8版

7
2022年6月
星期二



立足法制 面向大众 服务社会

我区各级禁毒部门全面启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香香)“6·1”是《禁毒法》颁布实施十四周年纪念日,6月份也是“全民禁毒宣传月”。6月1日,我区各级禁毒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正式拉开了我区“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帷幕。

拉萨市禁毒办以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深入拉萨市实验小学为在校师生、学生家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禁毒宣传品,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样品和解读宣传资料等,传授毒品知识、毒品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引导学校师生、学生家长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争当禁毒义务宣传员,形成良好的禁毒宣传氛围。

山南市禁毒办组织开展“6·1”《禁毒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禁毒宣传活动。通过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全国青少年知识竞赛“送奖到家”禁毒宣传、对社会面闲散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推送“禁毒手机短信”等普及禁毒常识。活动期间,共发放藏汉双语宣传资料6万余份,展示宣传展板100余块,委托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推送禁毒手机短信165000条,受教育群众达25000余人。

日喀则市定日县禁毒办民警在雪豹路通过展示宣传横幅,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礼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了禁毒法律法规,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毒品危害等知识。大家纷纷表示

今后一定会树立良好的人生观,远离毒品、珍爱生命。

昌都市禁毒办深入昌都市初级中学开展禁毒讲座“进校园”活动。民警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禁毒宣传品,向广大师生讲解毒品知识、毒品危害、禁毒法律法规及如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广大学校师生积极参与禁毒斗争。

林芝市禁毒办联合巴宜区禁毒办深入工布儿童公园,向前来游园的青少年和家长发放印有禁毒宣传标语的笔记本、购物袋、宣传折页等,展示仿真毒品样品,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及家长认清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提醒他

们要有警觉戒备意识,坚决抵制不良诱惑,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

阿里地区禁毒办联合噶尔县禁毒办深入阿里地区实验小学,组织学生参观校园禁毒图书角,并入户开展“进万家”禁毒宣传活动。活动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

那曲市禁毒办深入那曲市小学、那曲市第一小学、那曲市第二小学,发放宣传资料、展示仿真毒品样品、进行现场解答等,向广大师生宣传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毒品的种类、如何预防毒品等禁毒知识内容。活动受教育人数达6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

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治理,西藏14部门出台《实施办法》!

本报拉萨讯(张超 记者 王杰学)记者30日从自治区检察院了解到,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长效治理,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以及第三方机制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听取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本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近日,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拉萨海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藏分会办公室13部门出台《关于建立

西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明确,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及合规体系建设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对于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社会影响恶劣或者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社会舆

情等涉企犯罪案件,不适用企业合规以及第三方机制。

《实施办法》规定,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上述14家成员单位组成。涉案企业、个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提出适用企业合规以及第三方机制申请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商请本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机制。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收到检察机关商请后,应当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等因素,从专业人员名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组织,由其对涉案企业开展监督评估。

“企业合规改革是发力靠前的政策导向性举措,有利于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有利于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监督评估机制,引入先进的合规治理理念和方式,推动涉案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所在行业激活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合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再次实施同类犯罪。

下一步,全区检察机关将注重因案施策,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为不同行业的涉案企业“量身定制”合规模式,同时拓展新领域、新罪名的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努力实现“办理一个案件、形成一个合规标准、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共同画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法治“同心圆”,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连日来,林芝市米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下乡镇进社区,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劝导老年人及家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不贪图蝇头小利,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远离诈骗,进一步增强了老年群体识骗防骗能力。
曾磊鑫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本报泽当电(记者 王香香)为不断提升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的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全力守护老年人的财产安全,5月25日,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扫黑办民警前往结莎退休党支部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记者了解到,民警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详细介绍了以“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产品”“以房养老”“养老保险”“养老帮扶”等为名,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常见套路以及防范养老诈骗的方法,进一步提高老年群体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认知能力,避免其落入诈骗陷阱。同时,向大家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提高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通过此次宣传,进一步增强了老年人的识骗防骗能力,筑牢了老年人的反诈“防火墙”。下一步,乃东公安将继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防范养老诈骗 守护好每一份「养老钱」

